

# 2022 年度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专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局”）2022 年度干线公路建设专项、农村公路建设专项、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专项以及水运建设发展专项 4 个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内容

干线公路建设市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列入省级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规划的项目以及经市政府批准的列入市级干线专项补助的公路；农村公路建设市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公路的建设和养护；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主城区公交补贴、服务质量考评等方面；水运建设发展专项主要用于水运行业健康发展、水上执法运转保障等方面。

###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干线公路建设专项目标为安排干线公路资金通车项目 4 个、续建项目 3 个、新开工项目 4 个；农村公路建设专项目标为全额完成年度下达考核任务，完成农村公路新改建 600km；完成农村公路养护 13405km；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专项目标为满足广大市民出行需求，提供高质量公交服务，增

强交通运行监测与评估能力；水运建设发展专项目标为完成计划内任务、强化船舶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等。

## **二、项目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 **(一) 项目资金总额及组成**

2022 年交通专项预算资金 107,030 万元。2022 年纳入此次评价范围的资金为 93,483.38 万元，其中干线公路建设专项 16,522.18 万元、农村公路建设专项 25,436.22 万元、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专项 49,962.87 万元、水运建设发展专项 1,562.11 万元。

### **(二) 配套资金要求和到位情况**

农村公路建设专项明确要求区县（市）配套不低于市补助 40%。2022 年农村公路应配套 9,351.46 万元，实际配套 21,795.60 万元。宁乡市、浏阳市、望城区未配套资金。

### **(三) 本级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2022 年市财政批复交通专项预算资金 107,030 万元，实际到位 95,763.38 万元，资金到位率 89.47%。纳入此次评价范围的资金为 93,483.38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 89,465.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70%。

### **(四) 本级资金的分配拨付情况**

2022 年交通专项共拨付资金 93,483.38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89,465.11 万元。

## **三、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 干线公路建设专项**

完成省计划干线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 19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内养护新开工项目审查，完善了长沙市综合交通体系。

## **(二) 农村公路建设专项**

完成省计划农村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 9.67 亿元，促进地方旅游发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 **(三) 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专项**

全市共有公交车辆 7911 辆，纯电动车推广应用走在全国前列，满足广大市民出行需求，提供了高质量公交服务。

## **(四) 水运建设发展专项**

按照计划启动了水泥趸船替换等工作，有效提升浏阳河捞刀河航道保障能力。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干线公路建设专项方面**

1.项目施工许可办理不及时，个别项目开工时间早于施工许可批复时间。

2.项目环保手续履行不到位，未及时向环保部门报批，被行政处罚。

3.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部分农村公路工程项目实际工期远超计划工期等。

4.工程变更审批不及时，工程变更存在先实施后审批的情况。

5.项目质量监管不到位。个别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监理对现场缺乏有效的管理。

6.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部分安全问题整改不及时，存在违规作业、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且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

7.项目档案资料不完善。部分监理日志中未对施工质量、安全作业情况等存在的问题进行记录。

## **(二) 农村公路建设方面**

1.预算执行进度较慢。农村公路建设专项预算执行率87.40%，整体进度偏慢。

2.项目资金管理不到位。存在区县（市）配套资金不到位、部分项目无实施条件而补助资金未返还市财政、个别项目超进度支付工程款的情况。

3.项目招标采购不规范。存在招投标资格审查不严、项目中标公示期不足、项目公示内容有误等问题。

4.项目前期工作不到位。存在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办理滞后，项目初步设计预算编制不合理等情况。

5.项目变更未履行审批手续。个别项目进行了建设变更，无建设变更的审批流程资料。

6.项目建设规模不足，存在个别农村公路实际建设规模小于计划建设规模的情况。

7.项目建设进度缓慢。2022年下达资金的部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8 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工作开展不力，存在部分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无“七公开”资料或内容不完整的情况。

9.工程项目承包单位或个人不具备相应资质，存在将部分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承包给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的情况。

10.工程变更管理不规范，审批流程不到位。

11.项目合同管理不规范。存在项目合同未约定保修期限和质保金、合同引用的法律法规未更新、合同内容不完整等情况。

12.项目档案资料不完善。农村公路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单填写不完整。

### **(三) 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专项方面**

1.公交运营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公交运营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运营督促检查不够、问题解决不及时的情况。

2.车辆监控管理有待完善。公交运营车辆入网率、平台连通率、首末班准点率指标均低于预期目标。

3.绿配平台数据准确性有待提高。企业未按绿配平台接口要求上传电子运单和上传车辆数据，导致数据不准确。

### **(四) 水运建设发展专项方面**

1.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利于项目的有序推进和资金的有效管理。

2.船舶污染物接收管理不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企业运行考核规则有待改进、月度考核工作实施不到位。

3.项目结算条款不合理，个别项目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

无法达成。

4.项目验收资料填写不完整，存在航道应急疏浚项目交工验收证书填写不完整的情况。

### **（五）绩效管理方面**

市交通局交通专项申报的绩效目标不够完整，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

### **（六）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高。公交行业补贴满意度为 83.14%，新能源电动车推广满意度为 83.55%，水运建设专项满意度为 92.16%。

## **五、建议**

### **（一）干线公路建设专项**

1.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管理，有效推进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应组织各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项目全流程学习。

2.加强工程变更管理，确保工程变更严谨规范。规范审核关，强化监督关，确保项目工程变更行为合法合规。

3.加强项目质量监管工作，确保项目运行安全。建议市质监站要按照分工范围做好抽检和工作指导。

4.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提升建设品质。强化建设单位对施工方和监理方的管控力与约束力。

5.加强档案管理，确保项目资料完整准确。

### **（二）农村公路建设专项**

1.加强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加强财务监督，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加强对区县（市）配套资金的管理和对项目的监管。

3.加强招投标过程管理，确保招投标工作规范化。建立完善的招投标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4.加强项目初步设计管理，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

5.加强项目计划管理，确保申报计划顺利实施。各区县（市）交通局要对已下达计划但未完工的项目进行全面清理。

6.加强项目协调沟通，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完善项目建设进度管理，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控。

7.加强建设管理，推进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工作。

8.加强合同管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 **（三）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专项**

1.从严从实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堵塞管理漏洞。

2.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增强公交运营安全管理能力。建议公交集团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按规定配足安全管理人员。

3.加强对公交运营车辆的监控，确保车辆实时受控。对在公交运营车辆监控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单位限期整改。

### **（四）水运建设发展专项**

1.建立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建议根据水运建设发展专项的特点，制定水运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2.完善项目考核细则，优化项目考核方式。建议对《长

沙市船舶污染物接收企业运行考核规则》进行修订。

#### **(五)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管理质量**

市交通局和其他项目单位应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资金预算设定和填报绩效目标，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 **(六)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项目实施单位要牢固树立服务于民的理念，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市交通局 2022 年度干线公路建设专项、农村公路建设专项、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专项、水运建设发展专项的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5.65 分，评价等次为“良”。